

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6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 年 3 月 6 日，市城管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6 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垃圾分类管理行动较慢。白城市居民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未执行分类管理，居民区配套分类管理设施尚不健全，全市无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单位。目前，居民餐厨垃圾仍采取与生活垃圾混合的方式运至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不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中“未经处理的餐饮废物不得在生活垃圾填埋场中填埋处置”的要求。白城市固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工作滞后，体量不足，导致建筑垃圾消纳困难，去向不明。

二、整改目标

2025 年 12 月底前，有序推动垃圾分类工作。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餐厨垃圾方面：市城管局已请示市政府，计划采购“白城市餐厨垃圾临时处置服务”，评估咨询公司已完成白城市市区餐厨垃圾日产生量、收集转运、处理等费用的核算，作为招标依据。2025年12月3日，已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12月24日进行开标，中标结果于2025年12月26日完成公示；建筑垃圾方面：2024年9月，白城市城管局“关于购买建筑垃圾临时处置服务的请示”向市政府提交了并取得相关领导批复后，2024年12月，市城管局在白城市资源交易网发布建筑垃圾临时处置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2025年1月10日，白城市腾悦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中标。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并于4月15日正式投入运行，市城管局建立并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白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已经白城市政府常务会讨论并通过，于2025年5月21日正式印发。

（二）市城管局开展了市区内垃圾分类（其它垃圾、可回收垃圾）的处理量统计工作，确保规范化管理垃圾分类工作。

（三）已制定并印发《白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白政发〔2022〕9号）、《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的实施方案》（白行执局〔2022〕73号）、《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加强进

行管理。在收集环节规范建筑垃圾备案，摸清所有建筑垃圾来源去向，要求施工单位、物业公司、建筑企业实行闭环管理；在运输环节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规定运输时间、路线和倾倒地点，要求所有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便于全程监管。同时，对车辆带泥上路、密闭不严、抛洒滴漏、乱倾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打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全过程“阳光运输”。

四、验收结论

白城市城管局已全面落实《白城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 16 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6年3月6日

